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司登BVI」	指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入選擇權」	指	一項由金威授予波司登BVI的附條件買入選擇權，通過收購盈輝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100%股權
「常熟波司登」	指	常熟市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服飾加工、製造、銷售；服裝面料、輔料、床上用品、紡織品、箱包、皮具、皮鞋銷售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指	金威、盛怡與波司登BVI就金威授予波司登BVI買入選擇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金威」	指	金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盛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盛怡」	指	盛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威的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保留金額」	指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下由買入選擇權的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的保留金額，並包括其中產生的任何累計利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在相關事項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事項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隆」	指	長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盈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男裝業務」	指	設計、生產及銷售男裝（羽絨服產品除外）
「男裝公司」	指	江蘇康博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男裝業務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指	由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披露
「稅後淨溢利」	指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盈輝的稅後淨溢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優先購買權」	指	倘出售有關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根據不競爭協議，由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上市規則第14A.70(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董事會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盈輝」	指	盈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致股東

尊敬的股東 閣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1. 緒言

本通函事關公佈。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常熟波司登（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男裝公司的70%股權。該代價係基於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得出，考量的因素包括男裝業務的歷史業績、其管理團隊、研發能力、品牌價值及男裝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公司提供的條件。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的70%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本公司有意通知常熟波司登，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恰當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超逾2.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2.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4.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2. 關連交易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A.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協議，倘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男裝業務，則賣方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有關業務的權利的要約。即使本公司拒絕該等要約，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事項，除非出售條款不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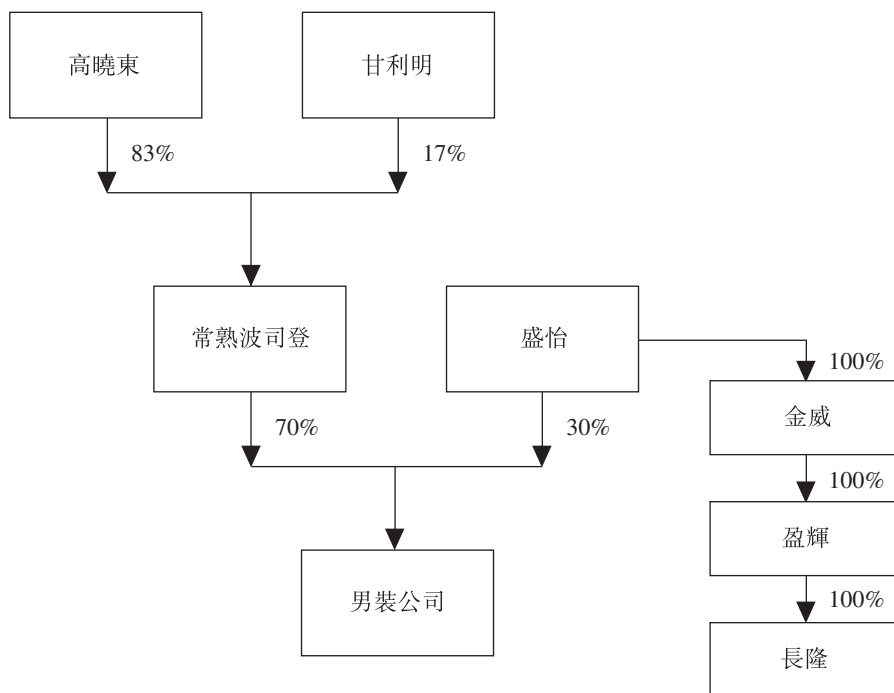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給予本公司者。誠如不競爭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受或拒絕該等要約給予批准。優先購買權於以下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的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少於30%；或
- (iii) 高德康先生或相關的聯繫人仍然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B.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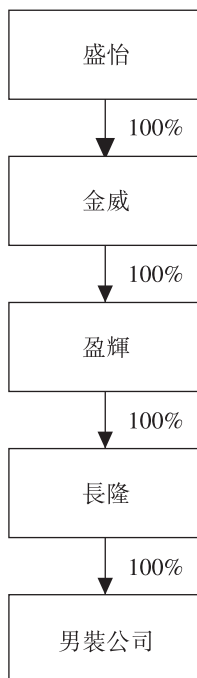
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的70%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甘利明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常熟波司登其餘17%的股權。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盛怡擁有。男裝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常熟波司登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男裝公司的70%股權。該代價係基於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得出，考量的因素包括男裝業務的歷史業績、其管理團隊、研發能力、品牌價值及男裝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公司提供的條件。書面通知亦說明盛怡擬向長隆轉讓其於男裝公司的30%股權。因此，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長隆將成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文所載列。



常熟波司登亦已通過該書面通知徵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男裝公司的上述70%股權。

C.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認為，本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鑑於常熟波司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將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以來，男裝公司下的男裝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因而不能保證男裝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在宏觀經濟因素及男裝行業的競爭態勢影響下可保持貫徹一致並取

董事會函件

得持續增長。此外，不能保證男裝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其他主要人員將會繼續留任男裝公司。

- 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僅可讓本公司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收購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故本公司對男裝公司的管理及股權控制均可能受到限制。
- 作為男裝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盛怡目前貢獻其資源予男裝公司以開拓適合的海外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在決定是否收購男裝公司前，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有關海外拓展計劃對男裝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有利程度。
- 即使本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亦可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中披露）項下提供的安排，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時於日後行使買入選擇權以間接收購男裝公司的所有股權。買入選擇權還使公司獲得更多的時間以評估在將來收購男裝公司的商業可行性，屆時所用代價係以市盈率（9-10）為基礎，該市盈率不會高於常熟波司登在其書面通知中所提代價的相應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男裝業務約5千3百萬元人民幣的淨溢利，約為10.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認為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符合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知會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D.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為保留日後於適當時間收購男裝業務的選擇權及根據本公司、常熟波司登及盛怡的進一步討論，波司登BVI與盛怡（作為金威的責任擔保人）及金威（作為買入選擇權的授予人，及倘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間接擁有男裝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該協議乃

董事會函件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了本公司與盈輝的磋商過程中由常熟波司登提供了一定便利外，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本集團成員除外）未曾介入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之談判過程。

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金威已同意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授予波司登BVI一項買入選擇權。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僅於以下較晚的事件發生之日生效：(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及(ii) 長隆（金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當日（以男裝公司的營業執照為證）。買入選擇權生效日期及之後，波司登BVI有權（但無責任）透過購買盈輝（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將透過長隆（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男裝公司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全部股權。

買入選擇權僅於男裝業務達到以下規定的任何稅後淨溢利目標後方可行使一次：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千5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千5百萬元；或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千5百萬元。

買入選擇權下的選擇權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x)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10倍且不高於人民幣6億5千萬元；
- (y)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5倍且不高於人民幣7億5千萬元；及
- (z)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倍且不高於人民幣8億5千萬元。

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溢價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場交易後釐定。該溢價亦反映男裝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並考慮了中國的經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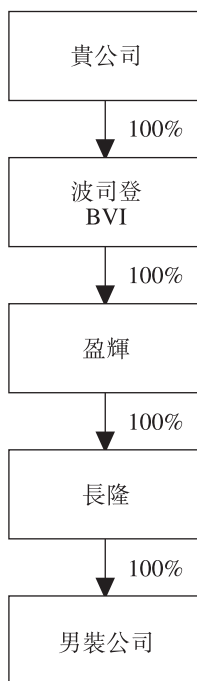
濟增長潛力、中國主要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一般民眾的時裝意識提高以及男裝公司於男裝業務的專長及經驗。

於行使買入選擇權後，波司登BVI將於波司登BVI註冊成為男裝公司全部股權的間接擁有人後向金威支付總選擇權行使價的70%。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保留金額」）將存放於一個監管賬戶內並可能以最多三次年度分期付款支付予金威，每次付款佔選擇權行使價的10%。每次年度分期款項須待緊隨行使買入選擇權的財政年度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稅後淨溢利達到按年增加的規定目標（「增長率」）後方予支付。某一財政年度的保留金額一般將(a)不予支付（如增長率低於15%），(b)部分予以支付（如增長率介乎15%至30%之間），或(c)悉數予以支付（如增長率高於30%）。舉例而言，倘若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行使，則保留金額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次年度分期付款（部分或全部）。波司登BVI有權擁有於該三個其後財政年度屆滿後並未支付予金威的任何其餘保留金額。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應予終止：(1)（倘買入選擇權已獲行使）尚未支付的保留金額已按照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全數支付予金威或波司登BVI（視乎情況而定），(2)（倘買入選擇權未獲行使）自盈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的六十日期間屆滿，或(3)波司登BVI、盛怡及金威已書面同意終止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倘若本公司行使買入選擇權）如下。



E.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由於高曉東先生連同高德康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高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高曉東先生亦擁有常熟波司登83%的股權。故常熟波司登為高曉東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交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男裝公司70%股權的總代價（達人民幣385,000,000元）超逾10,000,000港元，而有關交易事項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超逾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故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表決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由於買入選擇權乃由金威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授予波司登BVI，故買入選擇權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買入選擇權獲行使、屆滿或轉讓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佈。

F. 有關男裝業務的資料

二零零八年四月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前，常熟波司登是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男裝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常熟波司登(70%)及盛怡(30%)擁有。盛怡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男裝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波司登」品牌男裝（羽絨服產品除外）。根據常熟波司登（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前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男裝業務分別錄得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銷售收入	250,934,190.76	266,526,197.40
淨溢利		
所得稅前	41,890,043.33	53,662,878.57
所得稅後	41,282,532.93	52,850,401.75
淨資產	79,090,935.77	131,941,337.52

由於男裝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經營男裝業務，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盈輝及長隆（分別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分別成立的日期至今未曾記載任何收益、溢利和資產。

G.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載列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故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對5,267,643,855股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7%）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及；(ii)概無其他股東及董事在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其間不可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交易事項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6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於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其所持本公司具有出席大會及投票權利的股份之已付股款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款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若上市規則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得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的董事。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身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卓怡融資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高德康先生
謹啟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致股東

尊敬的股東 閣下：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 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作為 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吾等亦已考慮卓怡融資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達致其意見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所載的卓怡融資函件， 閣下務必予以細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卓怡融資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後，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各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蔣衡傑
王耀
魏偉峰
謹啟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致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1)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2)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布，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常熟波司登（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男裝公司的70%股權。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 貴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件。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常熟波

卓怡融資函件

司登亦已通過該書面通知徵求 貴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男裝公司的上述70%股權。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貴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恰當且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超逾2.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敬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交易事項條款，並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是就交易事項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時予以考慮。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所載或引述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當時以至本函件日期均一直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一切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有

卓怡融資函件

關 貴集團事宜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內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一切目前可以獲得的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有關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載列， 貴集團的業務可分為兩項分部，即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兩項業務分部分析的營業額詳情，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羽絨服	3,102,145	4,980,569	4,654,306
貼牌加工管理	<u>596,496</u>	<u>652,398</u>	<u>625,110</u>
總營業額	<u><u>3,698,641</u></u>	<u><u>5,632,967</u></u>	<u><u>5,279,416</u></u>

卓怡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品牌羽絨服業務為貴集團核心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佔貴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3.9%、88.4%及8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貴集團的營業額下降約6.3%，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33億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79億元。

ii) 有關男裝業務的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前，常熟波司登是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男裝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常熟波司登(70%)及盛怡(30%)擁有。盛怡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男裝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有關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波司登」品牌男裝(羽絨服產品除外)。根據常熟波司登(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前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男裝業務分別錄得以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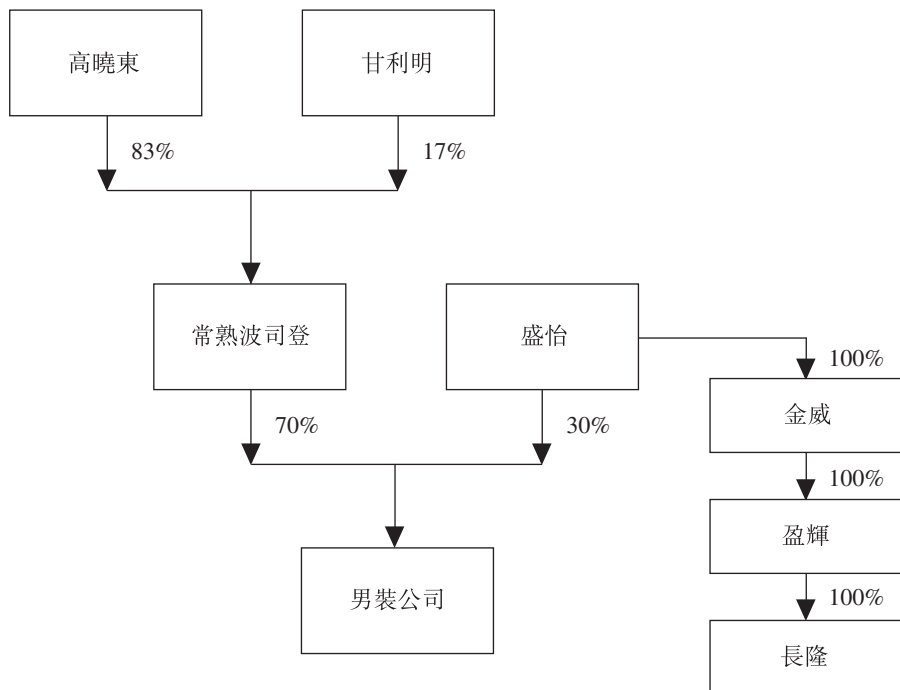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銷售收入	250,934,190.76	266,526,197.40
淨溢利		
所得稅前	41,890,043.33	53,662,878.57
所得稅後	41,282,532.93	52,850,401.75
淨資產	79,090,935.77	131,941,337.52

由於男裝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經營男裝業務，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盈輝及長隆(分別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分別成立的日期至今未曾記載任何收益、溢利和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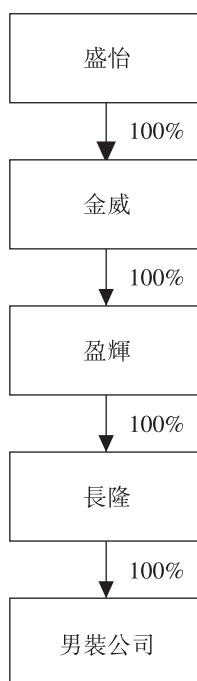
2.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甘利明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常熟波司登其餘17%的股權。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盛怡擁有。男裝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卓怡融資函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常熟波司登（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男裝公司的70%股權。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 貴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件。書面通知亦說明盛怡擬向長隆轉讓其於男裝公司的30%股權。因此，倘 貴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長隆將成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文所載列。



常熟波司登亦已通過該書面通知徵求 貴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男裝公司的上述70%股權。

3.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認為， 貴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卓怡融資函件

- 鑑於常熟波司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將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以來，男裝公司的男裝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因而不保證男裝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在宏觀經濟因素及中國男士服裝行業的競爭勢態影響下可保持貫徹一致並取得持續增長。此外，不能保證男裝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其他主要人員將會留任男裝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男裝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與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影響男裝公司營運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專長及經驗相若的其他人員替代該等人員，可能將嚴重影響男裝公司的財務表現。
- 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僅可讓 貴公司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並不保證 貴公司將可收購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故 貴公司對男裝公司的管理及股權控制均可能受到限制。吾等留意到，倘 貴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男裝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男裝公司的其餘股權將會由盛怡持有，彼等持有男裝公司的策略和目標以及管理風格和企業文化與 貴公司可能有別。這將會減低 貴公司行使男裝公司控制權的效果並導致 貴公司與盛怡產生潛在衝突。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意見，即在男裝公司的管理及股權的控制可能受到限制。
- 作為男裝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盛怡目前貢獻其資源予男裝公司以開拓適合的海外市場。惟吾等獲悉男裝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在唯一海外市場英國的運營僅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50萬元。因此，董事認為在決定是否收購男裝公司前，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有關海外拓展計劃對男裝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有利程度。儘管盛怡（作為男裝公司的策略股東）將會憑藉其海外男裝市場的雄厚經驗實行男裝公司的海外擴展計劃，吾等認為男裝公司經營男裝業務的經營歷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僅約四個月）過短。因此難以評估該等海外擴展計劃是否足以明顯改善男裝公司的財務表現。

- 即使 貴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亦可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項下提供的安排，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時於日後行使買入選擇權以間接收購男裝公司的所有股權。買入選擇權還使公司獲得更多的時間以評估在將來收購男裝公司的商業可行性。屆時所用代價係以市盈率（9-10）為基礎，該市盈率不會高於常熟波司登在其書面通知中所提代價的相應市盈率（根據男裝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仟3百萬元的淨溢利，約為10.4）。無論如何，附條件買入選擇權給予 貴公司靈活性，可選擇在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盈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六十日期間屆滿時止收購男裝業務。鑑於下文「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條款」一節闡述的理由，吾等亦認為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對股東公平合理（無論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因此，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知會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實屬公平合理。

4.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條款

為保留日後於適當時間收購男裝業務的選擇權及根據 貴公司、常熟波司登及盛怡的進一步討論，波司登BVI與盛怡（作為金威的責任擔保人）及金威（作為買入選擇權的授予人，及倘 貴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間接擁有男裝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金威已同意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向波司登BVI授予一項買入選擇權。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僅於以下較晚的事件發生之日生效：(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及(ii)長隆（金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當日（以男裝公司的營業執照為證）。買入選擇權的生效日期及之後，波司登BVI有權（但並無責任）

卓怡融資函件

透過購買盈輝（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將透過長隆（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男裝公司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全部股權。

買入選擇權僅於男裝業務達到以下規定的任何稅後淨溢利目標後方可行使一次：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千5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千5百萬元；或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千5百萬元。

買入選擇權下的選擇權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x)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10倍及不高於人民幣6億5千萬元；
- (y)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5倍及不高於人民幣7億5千萬元；及
- (z)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倍及不高於人民幣8億5千萬元。

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溢價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場交易後釐定，該溢價亦反映男裝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並計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潛力、中國主要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一般民眾的時裝意識提高以及男裝公司於男裝業務的專長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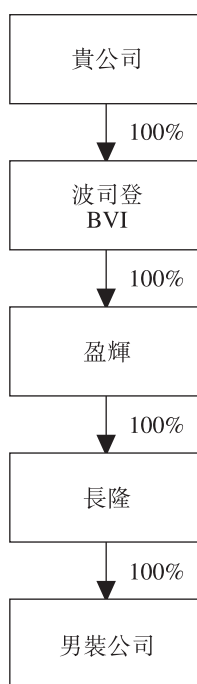
於行使買入選擇權後，波司登BVI將於波司登BVI註冊成為男裝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擁有人後向金威支付70%總選擇權行使價。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保留金額」）將存放於一個托管賬戶內並可能以最多三次年度分期付款支付予金威，每次付款佔選擇權行使價的10%。每次年度分期款項須待緊隨行使買入選擇權的財政年度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稅後淨溢利達到按年增加的規定目標（「增長率」）後方予支付。某一財政年度的保留金額一般將(a)不予支付（如增長率低於15%），(b)部分予以支付（如增長率介乎15%至30%之間），或(c)悉數予

卓怡融資函件

以支付（如增長率高於30%）。舉例而言，倘若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行使，則保留金額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次年度分期付款（部分或全部）支付。波司登BVI有權擁有於該三個後續財政年度屆滿後並未支付予金威的任何其餘保留金額。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應予終止：(1)（倘買入選擇權已獲行使）尚未支付的保留金額已按照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全數支付予金威或波司登BVI（視乎情況而定），(2)（倘買入選擇權未獲行使）由盈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的六十日期間屆滿，或(3)波司登BVI、盛怡及金威已書面同意終止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倘若 貴公司行使買入選擇權）如下。



稅後淨溢利目標

買入選擇權的名義代價10港元並不重大。通過訂立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在男裝公司達成任何稅後淨溢利目標的情況下， 貴公司取得收購男裝公司100%權益的權利。吾等獲悉稅後淨溢利目標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倘若盛怡可取得較佳業績，則可為盛怡提供升值潛力，故可推動盛怡同意授出買入選擇權。故吾等認為稅後淨溢利目標乃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市盈率

買入選擇權行使價相當於9至10倍的市盈率。該等為評估就計算買入選擇權行使價而採納的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若干業務、產品、市場及規模與男裝公司相若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該等比率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收市價	市盈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5.50	15.36
堡獅龍國際有限公司	592	0.285	8.36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2.98	16.44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59.85	11.49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709	3.07	12.53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3.60	7.41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17.86	26.60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589	18.76	20.81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8	2.14	12.41
平均數			14.60
中間數			12.53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獲悉各項稅後淨溢利目標的市盈率（介乎9至10倍）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及中間數。因此，吾等認為各稅後淨溢利目標的市盈率實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於行使買入選擇權後，波司登BVI將於波司登BVI註冊成為男裝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擁有人後向金威支付70%總選擇權行使價。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由保留金額組成）將存放於一個監管賬戶內並可能以最多三次年度分期付款支予金威，每次付款佔選擇權行使價的10%。

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項下保留金額的付款機制（詳見上文），吾等獲悉，倘若盛怡（通過其附屬公司）不能確保男裝公司的稅後淨溢利維持於相對增長率超逾30%的最佳水平，則 貴公司毋須全數支付保留金額。上述

卓怡融資函件

機制的優勢在於推動男裝公司在 貴公司進一步支付任何保留金額前達致最佳財務表現，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因而認為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對股東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ii)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
- (iii)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的條款；及
- (iv) 香港業務相若的可比公司的估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系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對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高級副總裁
陳祝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未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5,154,719,202	64.95%
	視同權益 (附註2)	69,000,846	0.87%
梅冬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2,571,999	0.66%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63,697	0.03%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63,697	0.03%
孔聖元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63,697	0.03%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63,697	0.03%
王韻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878,242	0.02%

附註：

- (1) 高德康先生乃康博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康博投資有限公司餘下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為高德康先生之子高曉東先生），並被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股份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持有本公司的69,000,846股股份。高德康先生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被視為擁有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69,000,846股股份的權益。
- (3) 梅冬女士實益擁有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擁有康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及黃巧蓮女士各獲授2,763,697股本公司股份，王韻蕾女士獲授1,878,24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95	95.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4,719,202	64.95%
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奧林匹克投資」)	公司權益 (附註2) 視同權益 (附註1)	616,151,953 69,000,846	7.76% 0.87%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滙豐直 接投資」)	公司權益 (附註2)	685,152,799	8.63%
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附註2)	685,152,799	8.63%
滙豐實體	公司權益 (附註3)	685,152,799	8.63%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公司權益	402,586,000	5.07%

附註：

- (1) 股份計劃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 持有本公司的69,000,846股股份。奧林匹克投資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被視為於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69,000,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的33.8%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直接投資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這指每一滙豐實體（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Holdings plc.）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各家實體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33.8%的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B.V.又是HSBC Asia Holdings (UK)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是HSBC Holdings B.V.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Holdings B.V.是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HSBC Holdings plc.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是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沈敬武先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是奧林匹克投資的董事。

(C) 重大權益

誠如公布所披露，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與本公司拒絕行使收購男裝公司（為高德康先生聯繫人）70%股權的權利相關。

誠如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母集團」）簽訂了下述交易。

(a)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及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所有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商標許可給母集團，僅用於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任何用作公司名稱及用於母集團投資的房地產除外），為期三年。作為代價，母集團會根據公平商業條款及參考本集團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許可費而支付許可費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還與高德康先生及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一項商標許可框架協

議，據此，本集團將所有前述商標無償許可給母集團用於公司名稱及用於母集團投資的房地產，為期三年。

(b)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工序以非獨家方式外包給母集團，本集團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將代表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指示不時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本集團不需要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c)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以非獨家方式）購買納米面料，為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必須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

(d)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會透過其分銷及銷售渠道出售本集團的羽絨服，佣金是按照每月銷售收入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此協議，本集團適用的佣金率必須和母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比率相符。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e)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總面積為約55,824平方米的十二項物業出租給本集團，為期不超過二十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的租金。

(f)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為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不劣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除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為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告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聘均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而退任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可當選連任。

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第7段所指的卓怡融資同意書；
- (e) 不競爭協議；及
- (f)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行使由常熟波司登（作為高德康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於出售江蘇康博製衣有限公司70%股權時給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其定義及進一步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認為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付諸實施而言可能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